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关于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进行 自行清算的公告

根据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已进入自行清算程序，并依法成立清算组。现由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本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中介机构，协助本清算组完成公司自行清算所涉法律专项工作。

一、公司基本情况与选聘背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	企业规模	M（中型）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93256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093256
工商注册号	510100000092913	进出口企业代码	5101201909325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组织机构代码	20190932-5
注册资本	7300 万元	实缴资本	7300 万元（2024 年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1990-02-24	核准日期	2025-08-19
营业期限	2001-08-08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规模	400-499 人	参保人数	497（2024 年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古柏路 54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建设机械、印刷机械、金属结构件、一、二类压力容器；经营本企业自产系列塔式起重机整机和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		

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仓储，技术咨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凭相关资质证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建设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改装、销售川建牌臂架式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普通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桥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建筑施工。职业技能鉴定。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选聘背景

本次清算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债权债务关系复杂、职工安置任务艰巨、历史遗留资产处置敏感，且需与政府征收部门就补偿事宜进行对接，整体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与复杂性。公司已因政策性搬迁事项决定终止经营，并经股东会决议依法启动自行清算程序，清算组已经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依法成立。为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法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公司财产、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处理未了结业务、清理债权债务、制定与执行清算方案等，本清算组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中介机构，协助本清算组完成公司自行清算所涉法律专项工作。

二、参选机构资格条件

1.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2. 机构及其主要执业人员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无重大诚信不良记录。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技术能力和时间保障。

4. 在破产案件办理方面业绩突出、经验丰富，可以满足清算组对法律方面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的合理要求。

5. 资质要求：应为编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的一级管理人机构。

6. 业绩要求

(1) 近五年内，独立或作为主办律所承办大型企业的解散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及破产重整项目不少于十件。

(2)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办理涉及资产总额不低于一亿元的项目、处理过百人以上职工安置事项的成功经验与实操案例、因政府征收搬迁等行政行为导致企业终止经营并进行后续资产处置与清算相关项目经验的律师事务所。

(3) 团队要求：拟派出的服务团队负责人须具备5年以上破产实务工作经历的资深律师，团队成员需有2-3年公司清算、劳动人事及征收补偿相关工作经验。

三、服务范围

1. 指导清算组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程序推进清算事宜；协助起草、审核清算所涉全部法律文书，确保清算程序合法合规。

2. 协助清算组规范终止劳动合同，协助测算经济补偿金，制定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厂内补贴及老干部安置方案，提供相应法律咨询与沟通支持；全面梳理股东持股情况，依法处理股东身份确认及股权清算事宜。

3. 梳理公司资产情况，协助制定资产腾退（含单位自管住房、厂房和商铺出租商户）处置方案；就政府征收补偿事宜提供法律意见，配合清算组开展协商、协议订立等工作；协助清算组完成对外债权的清收。

4. 协助开展债权审核，处理未了结合同，全面排查清算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5. 针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过去经营风险问题进行专项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清算组需要的其他法律服务协助事项。

四、选聘程序与参选文件要求

1. 公告与报名

本公告通过本公司官网发布，公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有意参选的中介机构须在公告期内提交报名意向。

2. 参选文件

报名的中介机构向清算组提交的参选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所有文件需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机构需按以下顺序整理文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缺失或虚假材料将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参选资格：

(1) 主体资格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需注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2) 团队及管理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名单及简历以及专业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复印件。

(3)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本公告第三条第二款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材料）。

(4)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的专项服务方案。

(5) 报价文件：本次报价费用采取包干计费方式，报价中应包含差旅费、食宿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报价必须明确；不能具有不确定性。服务费用报价单需加盖单位公章。

(6) 承诺及合规文件：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履职承诺书、保密承诺书；近3年获行业表彰的，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参选文件提交方式

参选文件的提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提交递交，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联系人：孙先生/关女士

联系电话：13402855508/13881957220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古柏路 54 号

4. 评审与遴选

本清算组将组建评审小组，对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机构的资质等级、相关业绩经验、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团队配置及报价合理性。必要时可能安排现场陈述或洽谈。

5. 结果通知

遴选结果确定后，本清算组将通知中选机构，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未中选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提交的参选文件由本清算组依法保管，不予退还。

五、其他

本清算组期待与专业、资深的中介机构合作，共同依法顺利完成本次清算工作，妥善处理各方利益，实现公司的平稳退出。

清算组对本次公开选聘各项事宜保留最终解释。

特此公告。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